

签发人：李惠永

C

迪庆藏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文件

维环复字〔2023〕2号

政协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十三届一次会议  
61号提案的答复

李文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嘎嘎塘村垃圾焚烧站缺乏维修保养资金、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污染大的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针对目前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站运行比例低，热解站固定资产日常管护不够、闲置比例高、产权不清、职责不明，设备运行不畅、经费困难等情况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科学、不规范的问题。根据部门职责，乡镇级以上垃圾处置由县住建局主责，乡镇以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责。为此，本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基本情况。

攀天阁乡嘎嘎塘村垃圾焚烧站，由县人民主导，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负责项目实施，于2016至2017年建成，处理规模在6-8吨/天；后通过审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交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关运维管理，目前，设备临近使用寿命，加之近年来生活垃圾日渐增多，地方居民、管理人员未对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处置，导致部分设备处损；设备操作人员未按照操作流程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配件更换，导致存在损坏隐患增大，现有设备状态无法满足垃圾处理需求。

## 二、根据部门职能开展工作情况

(一) 针对问题诉求，及时配合主责部门推进相关处理工作。2023年5月，鉴于嘎嘎塘垃圾焚烧站设备损坏相关情况，积极向上级部门反应并联系厂家技术员，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并提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现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的维修方案，完成嘎嘎塘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维修，实施维修经费：254950.00元。

(二) 配合好主责部门做好技术支撑帮扶工作。结合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配合相关主责部门按照垃圾热解技术规范、有效的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技术方给予相关的技术支撑，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引导设备操作人员规范作业，完善设备维修制度，避免设备运行中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三) 扎实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监督体系，建立完善环保咨询热线、投诉受理服务，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对群众响应问题做到一对一详细解答，对投诉事件立即受理，第一时间反馈办理

情况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垃圾处置工作。

###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做好群众发动工作。加大工作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结合“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大力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宣传，让农民参与，尊重群众意愿。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人居环境整治全过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统筹县融媒中心持续做好典型挖掘和选树，继续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人居环境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筹，配合相关主责部门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系统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行政村、自然村）和景区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逐步形成“村收集、乡转运（处理）、县处理”的垃圾处置方式，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8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建立较为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三）积极做好配合及对接工作。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主责部门，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诉求，如实向州级反应，以期解决相关问题。

以上答复若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联系电话：0887-8627065

联系人：喻俊清

---

主送：李文慧。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提案法制委员会。

---